

公 务 通 知

陕油教字〔2022〕8号

石油普教中心关于组织参加 第36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举办第36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陕科协发〔2021〕普字4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关于组织参加第36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陕青少中心〔2022〕2号）相关要求，由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共同主办的“第36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将于2022年3月12—13日在西安举办（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比赛时间和形式如发生变化

将另行通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赛要求

大赛共分为竞赛和展示两个单元,竞赛单元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展示单元包括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竞赛及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比赛。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1. 报到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南洋酒店

(标间含双早 330 元/间/天)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南路 1 号

报到时间: 3 月 12 日 9:00—20:00

2. 比赛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仲英楼二层大厅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布展时间: 3 月 12 日 9:00—21:00

比赛时间: 3 月 13 日 8:00—18:00

三、日程安排

3 月 12 日 (星期六)

9:00—18:00 领队报到, 报到后持参赛证从交大正南门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进入校区;

9:00—21:00 参赛选手布展;

16:30—17:00 领队会议。

3 月 13 日 (星期日)

7:30—8:00 参赛选手持参赛证在交大南洋酒店大厅前
乘车或自行前往赛场;

8:00—8:30 参赛选手入场就位;

9:00—9:30 开幕式；

9:30—16:30 参赛项目公开展示；

17:30—18:30 撤展。

四、参赛人员

1. 入围学生需由辅导教师陪同，负责比赛环节场外指导及学生往返安全等相关工作。
2. 入围终评的参赛学生和科技辅导员见附件（5）。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 承办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措施，突出重点环节。一是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为所有参赛选手、评委提供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用品，测量体温、扫码（进入西安交通大学校门即完成），赛场外设立临时隔离室。二是做好参赛选手、领队、志愿者及工作人员的个人健康信息登记工作。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疫情防控属地审批、备案工作。

2. 所有参赛选手及领队必须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安全承诺书、疫情防控 14 天身体健康情况检测表（见附件 3-附件 4）。

六、工作安排

1. 比赛期间中心将选派一名领队负责参赛人员的组织联络、安全教育、会务协调等工作；大赛由领队统一办理报到、领取材料等工作，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到；参赛选手及领队需要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办理报到手续。参赛证由组委会

现场发放，大赛期间凭参赛证参赛、就餐。未携带身份证明的参赛人员，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2. 参赛人员住宿可入住交大南洋酒店，也可入住赛场周边酒店，需向领队进行报备，提前统计入住信息。大赛主办方为参赛选手统一发放餐券，比赛当天凭参赛证和餐券在交大学生食堂梧桐苑餐厅指定区域就餐，参赛人员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3. 入围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项目按照要求提前制作展板喷绘稿，材质为写真纸，喷绘规格为宽 90cm×高 120cm（竖版），展板内不得出现辅导人员信息及获得专利相关情况；展板背板由主办方提供，请参赛者携带个人展板喷绘稿及粘贴材料进行现场粘贴。展品如需用电源，请自备 3 米以上的插排。

4. 请在参赛时自行携带所有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查新报告、论文、笔记本电脑等）、手稿和作品实物（如实物规格超过 100cm×40cm，请在参赛回执中进行备注说明），进行现场展示及问辩。

5. 参赛学生和参赛辅导员需签订《参赛承诺书》（附件 2），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取得符合科研诚信的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大赛期间所有安排均以代表队为单位，由领队统一管理，没有批准不得擅自离队外出。

7. 活动不安排接送站，请参赛选手及老师自行前往。请各校于 2 月 21 日 12:00 前将《参赛回执》（附件 1）（Excel

版、盖章扫描 PDF 版)和参赛人员一寸证件照电子版(命名:姓名+学校+地区)反馈至中心教育部。

8. 大赛报到由中心领队统一办理,请各校于 2 月 21 日 12:00 前将附件 1—附件 3 的材料统一上传中心教育部邮箱(加盖公章、扫描 PDF)。比赛前请提前填写疫情防控 14 天身体健康情况监测表(附件 5),并于比赛前一天上报中心,报到时由领队统一上报组委会。

七、其他事项

(一) 所有参赛选手、领队参赛期间餐费及活动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为大赛展示单元,省赛终评期间将选取部分优秀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参赛者不参加终评相关活动。

(三) 大赛结束后,将在省科协网站对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统一发放获奖通知和证书。

联系人: 教育部 郑甜

联系电话: 029-86978195 18082210088

邮箱: 1546809882@qq.com

- 附件 1：科技创新大赛参赛回执
- 附件 2：科技创新大赛参赛学生、辅导员诚信承诺书
- 附件 3：科技创新大赛健康安全承诺书
- 附件 4：科技创新大赛疫情防控 14 天健康监测表
- 附件 5：石油普教中心入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项目名单
- 附件 6：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办法
- 附件 7：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参赛回执（科技辅导员）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代表队	参赛身份	姓名	性别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入住 南洋酒店 房间数	是否有实物展示	实物尺寸 长*宽 厘米	弃权原因
	西安市	领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赛辅导员											
		弃权辅导员											
参赛科技辅导员人数： 人；弃权科技辅导员人数： 人。参赛作品数： 项；弃权作品数： 项。													

附件 2

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参赛学生诚信承诺书

作为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学生，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并接受大赛组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赛规则，同意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要求。

2. 本人所有申报资料信息内容真实。

3. 本人提交的参赛项目是在辅导老师指导下自主完成，不存在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他人代做等学术不端情况。

4. 本人提交的参赛项目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已注明出处；对于辅导教师、辅导机构等在研究中给予的帮助，已作出明确说明。

5. 本人授权大赛组委会无偿使用相关申报资料及本人在活动中的影像资料（包括公开宣传、出版等）。

本人完全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各项决议，承诺内容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监护人（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所在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参赛科技辅导员诚信承诺书

作为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科技辅导员，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并接受大赛组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赛规则，同意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要求。

2. 本人所有申报资料信息内容真实。

3. 本人提交的参赛项目为自主完成，不存在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他人代做等学术不端情况。

4. 本人提交的参赛项目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已注明出处；对于在研究中给予的机构或个人，已作出明确说明。

5. 本人授权大赛组委会无偿使用相关申报资料及本人在活动中的影像资料（包括公开宣传、出版等）。

本人完全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各项决议，承诺内容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所在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安全承诺书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对健康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近 14 天内，本人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发热患者等接触；没有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未到过近期被确定为疫情中、高风险的地区；未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未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事项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如不能做出上述承诺，请将具体说明如下：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 14 天身体健康情况监测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户口所在地 (市/县/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单位或学校名称				电话/手机			
14 天内是否接 触过疫情较重 地区人员(境外 人员等) (是/否)		14 天内是否有 过病例接触史 (是/否)		14 天内是否 到过疫情中 高风险地区 (是/否)		14 天内是 否出省及 其他说明	
日 期	赛前 14 天身体健康情况监测						
	体温测量 (°C)		其他症状描述				备注
	早晨 6:00-8:00	晚上 19:00-21:00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件 5

石油普教中心第 36 届陕西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入围终评项目名单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作者	就读学校
1	回旋水车	杨可欣	长庆泾渭小学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作者	就职学校
1	“打地鼠”机器人教学方案	薛 仙	西安市六十六中
2	仙山有春自如意—如意桥模型设计制作	冯淑娟	西安市六十六中
3	Heron' s 喷泉演示模型（系列） 创新设计与制作	任绥海	西安市六十六中
4	“力臂”教学仪	刘亚超	泾河中心学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组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 年）》，进一步推进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蓬勃开展，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 年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面向全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中小学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 号）要求，以及中国科协等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实施。

第四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宗旨：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抱负的远大理想，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五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作品，给予表彰；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知组织实施。

第七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八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项设置以《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年）》为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妇女联合会，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办法和大赛规则，指导和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作品进行联合表彰。

第十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组织委员会职责是：负责大赛指导、协调、组织工作等。组织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由省科协分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

同志、主办单位具体处室负责同志、省青少中心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一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组委会办公室职责是：负责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省青少中心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青少中心工作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包括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市（区）科协、学校等其他举办单位。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三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根据本办法和大赛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竞赛评审过程中，省科协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全程参与，并监督、指导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组，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资格审查时，对参赛者在作品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省内在校中小學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

第十七条 从市（区）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市（区）级竞赛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省级创新大赛。

第十八条 参加省级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合法。

第十九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年）》参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制定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年）》，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条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工作按照《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年）》标准执行，由评委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执行评审规则和回避制度。主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辅导评审

作品或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委。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第二十一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和推荐申报全国大赛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在陕西省科协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通知要求，联合其他主办单印发大赛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市（区）推荐的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先由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进行形式审查，再由创新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组对申报作品进行学术审查。

初评阶段：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市（区）级机构组织本地区入围终评的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工作方案的建议，组织修订大赛规则，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市（区）级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下一届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承办单位的建议。

第六章 市（区）竞赛组织单位竞赛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负责本级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办。广泛发动和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规范开展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完善本级大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大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市（区）级竞赛应按照省级大赛的组织实施办法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创新大赛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区）竞赛组织单位应认真对每个参赛个人及单位申报信息进行核对，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认定和审查，组织专家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在当地科协

或教育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应按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大赛。所有申报材料未经授权，不得对除作者外的其他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市（区）竞赛组织单位应根据每年大赛相关文件要求向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电子版材料的申报。申报过程出现任何变更，需提出书面更改申请，取得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二十七条 市（区）竞赛结束后，应将评审规则、评委会名单、评审结果和总结报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市（区）竞赛的评审工作要不断改进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机制，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公平，公正。

第二十八条 各市（区）竞赛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带领本市（区）代表队参加省级大赛，遵守大赛纪律，保证本地区代表队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协助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要据实调查，如实汇报，及时反馈，不得泄露调查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第七章 监督处理

第三十条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组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三十一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

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创新大赛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 1-3 年内不得参加省级竞赛。

第三十二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组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市（区）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市（区）级竞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市（区）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组织实施办法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省级竞赛的参赛名额、取消市（区）级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资格、暂停或取消省级创新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办法的约束。

第三十五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7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 年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办法》制定,适用于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市(区)级竞赛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学生须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省级竞赛学生须由市(区)级组织单位在市(区)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省级竞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 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作品要求:

(1) 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或高中)的学生合作作品。

(2) 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中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 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 A、B 两类：A 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 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 B 类作品，如申报 A 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 1-3 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 & 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

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三）学科分类

1. 小学生作品

(1) 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 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中学生作品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营养和生长、分类和进化等。

(5) 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生态学、遗传学（育种）、生理学、病理学、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 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

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

(8) 生物医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的回收和管理等。

(10) 计算机科学: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物联网等。

(11)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12)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四) 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品申报书》或《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品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 1 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

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作品，必须同时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 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

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二、评审

(一) 评审原则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来自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委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8.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参与由本人辅导或与本人有亲属关系的学生作品的评价工作。最终评审结果发布前，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组委会以外的任何人泄漏评审情况和结果。

9. 坚持评价标准科学、评审程序严谨、评审结果量化，采取背对背打分制度，避免评委个人主观因素的影响，保证评审结果科学、公正。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学术审查：根据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组审查结果，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入选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评委会组织学科专家进行。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品初评阶段按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评选约 95% 参赛作品入围终评。

3. 终评：

大赛选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问辩完成各组评分环节。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的作品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集体作品如一人参加终评，按照个人作品参加评审。），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采用百分制，每组评委负责评审本组作品并给出终评成绩。评审结果按照《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规则》要求排序整理汇总后，报大赛组委会审定，确定省赛获奖名单和推荐申报全国大赛参赛作品名单。

4. 申报和初评阶段，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

作弊等问题，取消作品参赛资格。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取消作品参赛资格；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作品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三、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1. 参赛学生需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等活动。
2. 作品展示按学科分区，由组委会提供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3. 参赛学生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4. 每个作品应制作展板一块（高 1.2 米、宽 0.9 米）。参展实物宽不超过 1.5 米，高不超过 2 米，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
6. 作品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7. 作品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组委会办公室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四、表彰和奖励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品奖项为等级奖。入围终评作品获奖比例约为 80%，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按照参赛作品分类颁发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办法》制定,适用于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 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省级竞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市(区)级组织单位在市(区)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二) 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 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或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 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申报的作品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作品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单独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科教制作类的作品报告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用法。

(3) 作品的改进点和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作品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评价标准与方式
-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

(一) 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

(1) 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为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

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学术审查：根据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组审查结果，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初评：通过资格审核的作品入选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评委会组织学科专家进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作品初评阶段按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评选出约 60 个作品入围终

评，其中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各约 30 项。

3. 终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采用百分制，每组评委负责评审本组作品并给出终评成绩。评审结果按照《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规则》要求排序整理汇总后，报大赛组委会审定，确定省赛获奖公示名单和推荐申报全国参赛作品名单。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名额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该作品得分。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作弊，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三、表彰和奖励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奖项为等级奖。入围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 80%，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公示期满按照参赛作品分类颁发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活动要求

1. 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2.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会和实践。
 -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 （3）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

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申报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参加省级比赛的活动由各市级竞赛获奖活动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2. 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本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 30%以上。

3. 申报团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应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撰写，报告内容包括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等，字数不超过 1 万，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不超过 5MB。

4. 每个活动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率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公示期满颁发获奖证书。

五、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赛活动可进入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活动进行网络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一、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2. 作品形式：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作品尺寸规格为 4 开。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创新大赛举办当年 7 月 1 日之前凡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均可申报参赛。每个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比赛，参赛作品应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2. 参加全省比赛的作品由市级竞赛获奖作品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3. 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一名辅导教师。

（二）不接受的申报

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包含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三）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绘画作品：省级比赛只接收作品的电子副本。文件

格式为 jpg，分辨率为 300dpi。

三、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公示期满颁发获奖证书。

四、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 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有关。
3. 绘画水平：作者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作品可进入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网络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作品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